

# 关于上海春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春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24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春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刘向兰；联系电话：1811627834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6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6日